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推動常年游泳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7 日北市體字第 10338301800 號函修正發布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暨國民小學自辦學生冬夏令營實施要點。

貳、目的：

一、為擴充學生課餘學習游泳機會，以達到「處處有泳池，人人會游泳；個個瞭解救生，人人能自救」的願景。

二、推展全民體育，改善社會風氣，營造健康休閒生活環境，提昇整體生活品質。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伍、活動時間：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起陸續開課，上課至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為止。(停課日：9/29(一)教師節補假、10/6(一)中秋節、10/10(五)雙十節、10/24(五)光復節、12/25(四)行憲紀念日補假、1/1(四)元旦)。

班別	9	10	11	12	1
週一 A 班 1600-1730	1、8、15、22	13、20、27	3、10、17、24	1、8、15、22、29	5、12、19
週二 B 班 1600-1730	2、9、16、23、30	7、14、21、28	4、11、18、25	2、9、16、23、30	6、13
週三 C 班 1600-1730	3、10、17、24	1、8、15、22、29	5、12、19、26	3、10、17、24、31	7、14
週四 D 班 1600-1730	4、11、18、25	2、9、16、23、30	6、13、20、27	4、11、18	8、15
週五 E 班 1600-1730	5、12、19、26	3、17、31	7、14、21、28	5、12、19、26	2、9、16

陸、參加資格：

(一) 學員身高達 120 公分以上且國小一年級以上 均可參加。

(二) 凡患有不適於游泳活動之疾病者不得報名參加。

柒、收費標準：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常年游泳實施計畫，游泳訓練營：

普通票 900 元正；學生票 800 元正，每期五天/上課五次/每次 90 分鐘。

(二) 為配合學期規劃調整：

- 週一 A 班：上課總次數 19 次，收費 3040 元。(單次課程 160 元)
- 週二 B 班：上課總次數 20 次，收費 3200 元。(單次課程 160 元)
- 週三 C 班：上課總次數 20 次，收費 3200 元。(單次課程 160 元)
- 週四 D 班：上課總次數 18 次，收費 2880 元。(單次課程 160 元)
- 週五 E 班：上課總次數 18 次，收費 2880 元。(單次課程 160 元)

捌、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系統(Google 瀏覽器) <https://reurl.cc/WGaem5> 或手機掃描右下方 QR CODE 或由老松國小首頁公告連結進入。



玖、報名時間：

- (一) 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早上九時至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前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 (二) 繳費時間：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1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一)製發繳費三聯單，請務必交回存查聯，逾期繳費視同放棄。(二)線上繳費者，於學校存查聯上註記『已線上繳費』即可交回。
- (三) 每班報名人數未滿 8 人恕不開班。

拾、注意事項：

(*應疫情隨時修正)

- (一) 學員體溫超過 37.5 度者，嚴禁入水，並請儘速就醫。
- (二) 停課標準：依據臺北市政府人事局公佈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如颱風假)無法上課，不退費、不補課。
- (三) 學員每堂上課請提早十分鐘到場，並自備泳帽、泳鏡、泳衣（褲）方可下水游泳。
- (四) 請聽從教練及救生員之指導，勿於池畔奔跑及從事危險之遊戲。
- (五) 可以攜帶開水，勿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泳池區，以免影響泳池週邊環境衛生。
- (六) 此報名僅同意辦理學生參與此課程之用，不作其他用途。
- (七) 學生報名、繳費後，視同家長同意遵守參加課外社團之一切規定，違規嚴重無法改善者將通知家長辦理退社。
- (八) 學員因故不能到，需事先請假(團體既定課程，無法補課)，請假、諮詢專線：2336-1266 轉 122。

拾壹、退費規定說明如下：

- (一)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 (二) 開課後至未達上課總時(節) $1/3$ 而申請退費者，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所繳費用之 $2/3$ 。
- (三) 開課後超過上課總時(節) $1/3$ 未達 $2/3$ 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 $1/3$ 。
- (四) 申請退費者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 $2/3$ 不予退費。
- (五)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全額退費。

拾貳、經費支用：

- (一) 本案經費採納入預算，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 (二) 本案所收取之費用已含保險費用，本校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三) 學校辦理本項活動之必要工作人員，其加班費應於辦理本案所收取之相關費用額度內覈實報支，並免受每日 4 小時，每月 20 小時之限制、教練以每節課 500 元支付。

拾參、本辦法經陳校長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